

戒菸教育實施辦法

1.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行政院衛生署（87）衛署保字第 870070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
2.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707000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；並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

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戒菸教育，指戒菸方法之教導及反菸、拒菸之宣導。

前項戒菸方法之教導不得少於二小時，反菸、拒菸之宣導不得少於一小時。

一年內再違反之未滿十八歲吸菸者，得延長前項時數。

第 3 條 戒菸教育分為學校戒菸教育、非在學者戒菸教育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。

前項矯正機關戒菸教育，指對收容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所為之戒菸教育。

第 4 條 學校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；非在學者戒菸教育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。

前項戒菸教育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辦理或協助。

第 5 條 學校、矯正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。

第 6 條 主管機關對於實施菸害防制教育計畫及戒菸教育

輔導活動績效優良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單位及個人，得加以表揚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。